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取得本人事前认可，并且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程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6 年 9 月 5 日